

馬偕醫學院教師研習辦法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總則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品質，特訂定「馬偕醫學院教師研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新進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於本辦法訂定施行後，新聘任一年內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新進教師研習活動，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校務規章、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服務品質及促進人際互動交流等。
前項活動採專題演講、座談討論、專案研討或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四條 新進教師研習內容包括校內各單位簡介、重要措施及規章、教師各項職責、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增進教學技巧等相關活動，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五條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參加一場本校舉辦之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第六條 新進教師研習活動之實施計畫依當學年度公告另訂之。

專任教師

第七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皆須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研習活動，或其他校內、外經本中心認證之相關研習活動，並達到規定之研習時數。研習時數之申請，得由主辦單位或教師個人向本中心提出。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規定之研習基本時數：教授 6 小時、副教授 8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第八條 教師研習活動包含教學專業、數位學習、研究成長、學生輔導及自我發展等相關主題，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第九條 每學年度結束後，由本中心將各教師研習時數及明細送教師本人及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備查。

微型教學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微型教學係指：

- 一、於教師演練教學過程時，由教學優良教師或教學諮詢顧問同步(或錄影)觀看，以瞭解教師語言及肢體表達、與學生互動及教學教材之適切程度，並於演

練後共同討論、給予回饋，加以修正授課技巧。

二、邀請教學優良教師或教學諮詢顧問進行教學演示，由教師同步(或錄影)觀看，提供教師自我檢視，以提升教學知能。

第十一條 教師應配合「馬偕醫學院教學評量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得進行該辦法條文所列之課程演練或演示。

第十二條 教師為增進其教學技巧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得主動申請或參與進行微型教學課程演練或演示，其演練或演示期間得經本中心認定後，列入當學期之研習時數。

其他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決議及公告事項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